

備查文號：105.07.07(105)企字第 200-210 號

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212-880

國泰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

第一條 不保事項

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投保本「國泰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」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本保險契約對於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；或經歐盟、英國或美國法令規章或貿易制裁之國家，不提供保險保障，亦不負保險理賠及任何利益給付之責任。

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。